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小字第1135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黃昱翔

被告 高維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373元，及其中新臺幣15,300元自民國113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73元，及其中15,300元自民國93年12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嗣於113年12月12日當庭將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算（見本院卷第47頁至第4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前向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眾銀行）申請個人信用貸款，並以大眾銀行核發之現金卡作

01 為借款工具，借款期限屆至，屆期雙方如無反對之意思表
02 示，則依同一內容續約一年，其後每年屆期亦同；自借款始
03 日起除依規定免收利息之期間外，前項期間屆滿後次日起，
04 利率為年息百分之18.25，每月應償付當月最低應付款，若
05 未依約繳款即視為全部到期，自應繳日（到期日）起至清償
06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依約債
07 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5,300元及利息5,073元，共
08 計20,373元未為給付，又大眾銀行已將上開債權讓與普羅米
09 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普羅密斯公司），經普羅密斯公
10 司再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屢經催告猶置之不理。為此，爰
11 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0,373元，及其中15,300元自起訴
13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14 利息。

15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但希望能調降金額。

16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7 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18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19 定有明文。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
20 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
21 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
22 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
23 度台上字第15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對於原告之主
24 張，已於本院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中稱同意原告之
25 請求等語（見本院卷第47頁），核屬為訴訟標的之認諾，揆
26 諸前揭說明，本院即應逕為被告敗訴之判決。至被告稱希望
27 能調降金額之請求，不足以妨礙或消滅原告依約得主張之權
28 利，且被告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履行能力問題，不影響其依
29 約所負之清償責任。

30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3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
02 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
04 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
05 判費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06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1 書記官 林錦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1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
16 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